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第 34 期

(总第 989 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电能治理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36 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电器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37 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绿色水泥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38 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日用陶瓷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39 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碳酸钙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40 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朗姆酒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41 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中药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42 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生物质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43 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桑蚕丝绸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44 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壮药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45 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罗汉果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46 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47 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 100 家自治区级研发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48 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49 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快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与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50 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 100 家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2〕251 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师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12〕145—155 号(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电能治理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电能治理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电能治理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电能治理产业技术研发，为我区电能治理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电能治理产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广西电科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理工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湖南大学、广西北海市深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气集团公司、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谐平科技公司、合肥华威自动化有限公司、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等。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电能治理产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

开展电能治理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2016年，争取建成国家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产业化协同创新中心；到2020年，建设成为全国电能治理领域中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研究中心。

### 三、主要任务

（一）广西电能治理产业工程院的职责和功能定位。以提高电能治理解决方案和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及加快电能治理产业化为目的，以电能治理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为主攻方向，坚持创新驱动和突出重点的原则，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电能治理及其相关领域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积极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为加快推进我国电能治理产业化发展、形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实现我国电能治理产业化跨越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人

才支持。

(二) 组建一流的科研人才队伍。以“广西电力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八桂学者”岗位的科研人员为班底，在国内外，特别是在中国电科院、南网电科院及各大科研院所中聘请高端人才。以企业为核心，集聚国内外电能治理产业研发人才和团队，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合作机制，建立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加快成果转化为目标的企业创新管理机制，培养世界领先的电能治理解决方案和设备产业化的高端人才及研发团队。

(三) 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组建挂在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电能治理产业工程院，下设特高压电能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电力电容器重点实验室、柔性输电技术中心、智能化电能治理技术中心，实行工程院院长负责制。成立项目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研发、咨询、解决技术难题及过程管理中的作用；成立工程院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好监督管理、检查评估。设立项目审议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决策、项目立项进行审议；设立专项财务制度，负责工程院资金运作独立核算、监督、考核；设立项目验收鉴定委员会，负责科技创新项目验收、鉴定、成果转化。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2年至2013年）。

筹建工程院，包括细化建设方案、制定章程和创新管理制度、创新考核激励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聚集技术、开展研究和成果转化的办法，落实建设资金及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配套资金、科研人员、场地和实

验条件，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 建设阶段（2014年至2015年）。

针对广西电能治理产业发展需求，针对行业发展、输电技术的发展方向，本着对用户服务、对用户负责的宗旨进一步加强研发，与高校、科研院所紧密结合起来，以整个输电事业的发展作为研发的轨道，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促进企业技术走向世界前列。全面开展自主技术（产品）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大力发展特高压输电领域、柔性输电领域、智能电网高端电能治理解决方案和装备的研发。

(三) 提高阶段（2016年至2020年）。

按照国家电力发展方向及国家实施建设的“坚强智能电网”、“特高压输电”和国产化战略，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产业化工作，引领电能治理产业技术发展，引导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带动产业规模化、效益化。开发具有绝对市场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制定产品标准，形成国家专利，打造自主品牌，填补国家空白，全面取代国外产品，为实现自主知识产权，实现民族工业做出重大贡献。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电器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电器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电器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电器产业技术研发，为我区电器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电器产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

科研协作单位：清华大学、四川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南大学、桂林金格电工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国际电线电缆厂、桂林电力电容器厂、桂林机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电器产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电器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2015年，争取建成国家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

到2020年，成为国内最先进的电子电器用关键功能材料及其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中心，引领我国电子电器用关键功能材料及其生产用成套装备技术进步，主要产品发展成为国内和国际知名品牌。

### 三、主要任务

（一）人才培养。建立广西电器产业三支高水平的科技队伍：点接触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技术队伍、电绝缘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技术队伍和电子电器用薄膜成套装备研发与制造技术队伍。培养电器产业方面学术带头人16人，其中：点接触领域学术带头人3人，电绝缘领域学术带头人3人，电子电器用薄膜成套装备学术带头人3人，测试技术学术骨干4人，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工作学术骨干3人。

（二）研发能力建设。以研究解决电子电器用关键功能材料产业化的共性技术与关键技术为主，引领我国电子电器用关键功能材料及其生产用成套装备技术进步，成为国内著名品

牌,部分产品成为国际知名品牌,至2015年有效授权专利达到80项。

(三)新产品开发。开发电子产品用关键功能薄膜材料、高中低压电器用点接触材料及其元件、电器用特种塑料、特种电机、电子电器用关键功能材料的生产线成套装备,到2015年实现产值25亿元。

####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2年至2013年)。筹建工程院,包括细化建设方案、制定管理制度,落实人员组成、建设资金、场地和所需各类条件,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建设阶段(2013年至2015年)。针对广西电器产业发展需求,全面开展技术攻关,解决产品配方体系、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存在的关键共性问题,通过机理研究提高产品的功能和质量一致性,并形成产品标准,提高广西电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产业链上游的研发带动下游的发展,在电器领域形成更大产业规模和集群。

#### 五、工作要求

(一)由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绿色水泥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绿色水泥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绿色水泥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绿色水泥

产业技术研发，为我区绿色水泥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绿色水泥产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武汉理工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广西大学、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绿色水泥产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绿色水泥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 2018 年，争取建成国家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产业化协同创新中心；到 2025 年，建设成为全国生态型水泥混凝土领域中产学研用一体化建设的领跑者。

### 三、主要任务

（一）广西绿色水泥产业工程院的职责和功能定位。以提高低碳节能环保绿色生态水泥混凝土制造技术创新能力和加快产业化为目的，以制造技术及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为主攻方向，坚持创新驱动和突出重点的原则，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绿色生态水泥混凝土制造技术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积极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为加快推进我区绿色生态水泥混凝土产业化发展、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实现我区低碳节能环保绿色生态水泥混凝土产业化跨越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支持。

（二）组建一流的科研人才队伍。工程院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实行聘任制。

以项目为纽带，集聚国内外低碳节能环保绿色生态水泥混凝土研发人才和团队。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市场效益为导向的人才考评机制，符合自治区高端人才政策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三）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决策进行审议。成立项目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研发、咨询、监督以及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好检查评估。

###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3 年至 2014 年）。筹建工程院，包括细化建设方案、制定章程和管理制度，制定聚集技术、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办法，落实建设引导资金、场地和实验条件，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建设阶段（2014 年至 2018 年）。针对广西低碳节能环保绿色生态水泥混凝土发展需求，全面开展技术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及其产业化推进工作，优化产业重大技术发展路线，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制定产品标准，经营品牌，促使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带动产业规模化、效益化。

### 五、工作要求

（一）由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日用陶瓷产业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日用陶瓷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日用陶瓷产业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日用陶瓷产业技术研发，为我区日用陶瓷产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日用陶瓷产业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清华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桂林理工大学等。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日用陶瓷产业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日用陶瓷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2015年，整体实力达到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推动我区日用陶瓷技术、产品朝

着自动化、高档艺术化的方向发展，带动日用陶瓷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到2020年，整体水平进入全国同行业前列。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高效运行的模式和机制。以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单位，整合陶瓷研究所、三环名家工作室、三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优势技术、设备、人才等创新资源，完善工作机制和明确各方职责，建立清晰高效的分工和协调机制，推动工程院创新发展。

（二）开展产品开发、加工技术及产业化的研究。开展日用陶瓷高效低耗先进制备工艺、日用陶瓷绿色环保新材料、绿色环保陶瓷装饰材料及花纸、新型日用陶瓷窑具及模具技术研究，重点在日用陶瓷核心装备、节能型智能化和自动化窑炉、清洁能源及环保技术、美术陶瓷名贵釉色和名人名山名水结合名瓷等领域的技术、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实现产业化生产，满足日用陶瓷高档艺

术化、礼品收藏的需求。

(三) 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广西日用陶瓷产业工程院在凝聚人才上的平台作用, 引进国际、国内著名陶瓷专家、艺术大师构建名家工作室, 依托名家工作室开展技术研究和支撑工作。引进 985、211 工程大学研究生等, 培养一支日用陶瓷产业创新人才, 为广西日用陶瓷做大做强服务。

(四) 加强交流与合作。与清华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桂林理工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工作。建立不同形式、具有活力的国内、区内及市级别规模的日用陶瓷产业化论坛及研讨会, 定期邀请国际、国内著名陶瓷专家、艺术大师参与交流活动, 鼓励学术交流活动。

#### 四、实施步骤

项目建设期由 2012 年至 2015 年, 分两个阶段:

(一) 准备阶段(2012 年)。确定工程院运作模式, 确立组织架构。筹备资金、招聘人员、组建各管理及研究部门。建立工程院章程

和各种规章制度。按工程院总体建设目标确定长期、中期及近期任务目标, 制定年度研究开发计划书及年度预算报告。

(二) 建设阶段(2012—2015 年)。2012—2013 年: 完成内部重组、整合, 初步建成陶瓷装备工程中心、陶瓷材料工程中心、陶瓷产品分析测试工程中心、三环名家工作室、技术咨询中心。

2014—2015 年: 进一步完善、提高, 完成工程院的组建任务。建成配套的研发工程体系, 开展研发、工程化项目研究。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出组建方案, 负责具体建设工作, 每三年为一个阶段设立任务目标。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 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碳酸钙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4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碳酸钙产业化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关于建设广西碳酸钙产业化 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碳酸钙产业化技术研发，为我区碳酸钙产业化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碳酸钙产业化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大学。

科研协作单位：国内外碳酸钙产业技术研发的优势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广西苏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劲达兴纸业集团、广西贺州科隆粉体有限公司、桂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碳酸钙产业化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碳酸钙产业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2015年，打造5—6个创新科研团队，建设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形成多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开展碳酸钙及相关领域研究，引进和开发8—10个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设备，为相关企业提供工程化技术支持，力争新培育2—3家全国碳酸钙产业的龙头企业，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碳酸钙产业集群；到2020年，力争建成国家级研发平台，成为全国碳酸钙产业中具有领先水平的产学研用一体化研发机构，为广西碳酸钙产业发展成为千亿元产业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 三、主要任务

（一）广西碳酸钙产业化工程院的职责和

功能定位。以提高碳酸钙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加快碳酸钙技术产业化为目的，以碳酸钙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为主攻方向，坚持创新驱动和突出重点的原则，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碳酸钙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积极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为加快推进我区碳酸钙产业化发展、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碳酸钙产业集群、实现我区碳酸钙产业化跨越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支持。

（二）组建一流的科研人才队伍。广西碳酸钙产业化工程院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实行聘任制。以项目为纽带，集聚国内外碳酸钙产业化研发人才和团队。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市场效益为导向的人才考评机制，符合自治区高端人才政策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三）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决策进行审议。成立项目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研发、咨询、监督以及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好检查评估。

###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2年至2013年）。筹建工程院，包括细化建设方案、制定章程和管理制度，制定聚集技术、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办法，落实建设引导资金、场地和实验条件，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建设阶段（2013年至2015年）。针对广西碳酸钙产业发展需求，全面开展技术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及其产业化推进工作，优

化产业重大技术发展路线，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制定产品标准，经营品牌，促使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带动产业规模化、效益化。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广西大学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

主动参与。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朗姆酒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朗姆酒产业化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朗姆酒产业化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朗姆酒产业化技术研发，为我区朗姆酒产业化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朗姆酒产业化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农垦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广西大学、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广西轻工业研究院等。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朗姆酒产业化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朗姆酒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至2015年，开展新产品开发项目3项，新技术项目6项，获科技成果6项以上；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年产20万吨成品朗姆酒，产值300亿元。

### 三、主要任务

(一) 做好朗姆酒产业规划。规划制定广西朗姆酒产业的技术发展路线, 汇集产业信息资源, 开展产业链构建和延伸的战略性研究, 规划好近远期研发方向、目标和任务, 以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配套项目等。

(二) 抓好朗姆酒关键技术攻关。开展甘蔗酒类的产品开发和产品的安全性研究, 开展朗姆酒生产原料预处理、菌种选育和构建、发酵工艺优化、蒸馏技术、陈酿技术、勾兑技术、质量监控与检测技术、标准化技术以及废液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等方面的研究。

(三) 建立产业技术共享服务平台。搭建较为完整的朗姆酒产业研究开发和工程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加强全区科技资源共享力度, 推动我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积极参与朗姆酒产业化生产。

(四) 培养产业创新团队。建立和完善广西朗姆酒产业化工程院组织机构, 组建国内一流的技术创新团队。积极引进国内外各类人才, 特别引进丰富经验的工艺技术人员、勾兑师和调酒师以及营销等各种高素质人才。与此同时,

利用 3—5 年的时间做好自有人才培养。

### 四、实施步骤

(一) 2012—2013 年, 积极引进国内外各类人才, 组建国内一流的技术团队, 完善工程院机构建设, 增强专家团队创新能力。

(二) 2013 年 5 月前建成广西朗姆酒产业化工程院大楼。

(三) 2013 年 6 月开始建设创新能力平台, 即建设甘蔗酒类产品检测中心、发酵工程实验室、蒸馏工艺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化学工艺实验室。

(四) 到 2015 年, 广西朗姆酒产业化工程院全面建成。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广西农垦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科技厅、农垦局等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 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中药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中药产业化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中药产业化 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中药产业化技术研发，为我区中药产业化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中药产业化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中药产业化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中药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建成与国际接轨、国内一流的现代中药、天然药物及广西壮瑶等民族药研发创新平台、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平台、中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平台以及医药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基地，成为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制订的主要参与者、广西壮瑶等民族药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的领导者；到2015年，建成广西民族药研究重点实验室，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到2020年，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3项、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6项、广西地方标准5项、国家发明专利10项，建设成为国家级的中药产业化创新平台。

### 三、主要任务

（一）工程院技术、管理团队建设。建立广西中药产业化工程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工程

院重大建设事项的决策管理。同时聘请3名以上院士和其它专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工程院重大技术决策，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工作。

（二）创新能力建设。重点建设和完善中药化学与质量标准以及工艺研究三个核心创新研究平台，配置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仪器和装备。建设广西壮、瑶民族医药资源研究技术平台，针对民族医药研发构建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开展中药产业共性工程技术、药品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推进中药国际化进程。配置国际一流中药质量分析检测仪器、装备、分析软件，提升中药产品质量稳定可控水平。建立和完善中药工艺技术工程化研究装备、智能软件。

（三）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依托现有的与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构建的国家级产学研联盟，加强与武汉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高校合作，提高创新研究水平，发挥产学研各方的优势。构建技术成果开放式转化模式，扩大技术成果的转移范围，让技术成果服务于企业和行业，尤其是我区地方企业。

（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引进和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提升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及时保护创新研究成果。建立对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加大对发明专利的奖励力度。

###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2年至2013年）。

构建工程院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细化各项主要建设任务，建设 6200 平方米科研中心大楼，建设以先进仪器设备为主的中药化学与质量标准研究中心。

（二）建设阶段（2014 年至 2015 年）。建设广西民族药研究重点实验室，开展大孔树脂分离、超临界萃取等创新工艺技术平台研究，提高中药生产工艺水平，并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国内一流的广西壮、瑶药以及民族药研究中心。

### 五、工作要求

（一）由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请自治区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生物质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4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生物质产业化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关于建设广西生物质产业化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 号）精神，加强生物质产业化技术研发，为我区生物质产业化科学发展

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生物质产业化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科学院。

科研协作单位：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

所、南京工业大学、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浩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明天弘实业有限公司、南宁邦尔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生物质产业化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生物质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到 2015 年，争取建成我国一流的生物质能源工程化示范基地、技术创新基地和成果孵化基地，成为生物基特别是淀粉基材料的技术创新基地和新产品研发基地；到 2020 年，成为全国生物质领域中工程化成果的引路者和领跑者。

## 三、主要任务

(一) 广西生物质产业化工程院的职责和功能定位。以提高生物质能源和生物基材料生产技术创新能力和加快生物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的，以生物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为主攻方向，以产学研联系为手段，坚持创新驱动和集成创新为原则，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生物质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积极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为加快推进我区生物质产业化发展，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生物质产业集群，为实现我区生物产业化跨越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支持，打造我国先进的生物质产业基地和节能减排示范基地。

(二) 组建一流的科研人才队伍。工程院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固定人员实行聘任制，流动人员实行合同制。以项目为纽带，集聚国内外生物质产业化研发人才和团队。

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市场效益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营造一个人才辈出的人才环境。

(三) 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工程院建立管理委员会和工程技术委员会，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成立工程技术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决策进行审议、技术创新项目的咨询和评估、产业化项目的监督和管理。院长根据工程技术委员会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2 年至 2013 年）。筹建工程院，包括细化建设方案、制定章程和管理制度，引进工程化高层次人才、制定聚集技术、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办法，落实建设引导资金、场地和基础条件，在广西科学院选址挂牌，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 建设阶段（2014 年至 2015 年）。针对我区生物质产业发展需求，全面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成果中试放大及其产业化推进工作，优化产业重大技术发展路线，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建立节能生产工艺、制定产品标准，经营品牌，促使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带动产业规模化、效益化。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广西科学院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项目立项、技术改造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桑蚕丝绸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桑蚕丝绸产业化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桑蚕丝绸产业化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桑蚕丝绸产业化技术研发，为我区桑蚕丝绸产业化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桑蚕丝绸产业化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华虹丝绸控股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广西华虹蚕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虹蚕种有限公司、广西华虹绢纺有限公司、广西华虹绸缎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中鼎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新

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桑蚕丝绸产业化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桑蚕丝绸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建成集科研攻关、成果转化、新品开发等多功能为一体、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学研用一体化机构，建设蚕丝绸深加工示范园，带动广西蚕丝绸深加工产业的发展，推动广西成为继江浙之后第二大真丝绸生产基地；到2015年，突破一批制约我区桑蚕茧丝绸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以我区蚕丝资源为原料的丝绸面料、家纺、服装等产品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开发出相应的产品。

### 三、主要任务

(一) 广西桑蚕丝绸产业化工程院的职责和功能定位。建立一套适合我区区情、科学先进的高产、优质桑蚕生产技术体系,带动并促进全区蚕种、蚕茧质量的提高。探索新工艺、新技术,使应用我区蚕茧资源为原料生产 5A、6A 级高等级白厂丝的比例得到有效提升。开展蚕丝绸加工的研发和推广。

(二) 组建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工程院在凝聚人才上的平台作用,引进区内外桑蚕茧丝绸行业的专业人才和技术,组建一个 50 人以上专兼职科研团队,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市场效益为导向的人才考评机制,符合自治区高端人才政策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三) 加大实施茧丝绸深加工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充分整合工程院成员单位资源优势,对高级真丝绸面料和家纺产品的研发,尽快将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经济效益。

(四) 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采取民办民营的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组建。建立项目决

策审议、专家咨询、评估等运行机制。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2 年)。由广西华虹丝绸控股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机构,细化建设方案、制定章程和管理制度,落实建设资金、场地和实验条件,全面启动组建工作。

(二) 建设阶段(2013 年至 2015 年)。建设工程院大楼,购置所需的研发设备、仪器,建设新产品研发平台,推进高级真丝绸和家纺生产新生产线建设。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广西华虹丝绸控股有限公司牵头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协作单位在各方面予以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在政策范围内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 广西壮药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4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壮药产业化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关于建设广西壮药产业化 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壮药产业化技术研发，为我区壮药产业化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壮药产业化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广西圣特药业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等。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壮药产业化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壮药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至2015年，建成国内首家集科研攻关、成果转化、新品开发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壮药科研机构，开展新产品开发项目2项、新技术研究项目3项，获得科技成果2项以上，壮药产值5亿元，将我区壮药产业发展成为具有民族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高效运行的模式和机制。以广西圣特药业有限公司为主体，结合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和广西中医药大学的优势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完善工作机制和明确各方职责，建立健全广西壮药研发生产基地，推动广西壮药产业化工程院创新发展。

（二）开展产品开发、加工技术及产业化的研究。研制出10个以上具有确切疗效的壮药民族药、中药药品制剂（或保健食品）；开

展针对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骨质疏松、抗肿瘤、妇女更年期综合症、抗病毒、风湿类等疾病的壮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满足市场和养生保健的需求，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引进和培养产业创新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广西壮药产业化工程院在凝聚人才上的平台作用，引进壮医药、民族医药方面的研究专家，依托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广西中医药大学开展技术研究和支撑工作，培养一支壮药产业创新人才队伍，为广西壮药做大做强服务。

（四）开展壮药产业交流与合作。与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等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工作。建立不同形式、具有活力的国内、区内及市级规模的壮药研发及产业化论坛及研讨会。

### 四、实施步骤

广西壮药产业化工程院建设期为2012年至2015年，分两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12年）。确定工程院的组织架构，筹备资金、招聘人员、组建各管理及研究部门。建立工程院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按工程院总体建设目标确定长期、中期及近期任务目标，制定年度研究开发计划书及年度预算报告。

（二）建设阶段（2013—2015年）。建立健全广西壮药研发生产基地，聚集一批技术人才，针对广西壮药产业发展需求，全面开展技术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及其产业化推进工作，优化产业重大技术发展路线，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疗效确切的壮药产品，制定质量标准，

经营品牌,带动中药民族药、壮药产业规模化、效益化。夯实广西壮药产业化发展的基础。2015年广西壮药产业化工程院全面建成。

#### 五、工作要求

(一)由广西圣特药业有限公司负责提出组建方案,负责具体建设工作,每3年为一个阶段设立任务目标。

(二)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卫生厅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项目立项、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三)请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广西壮药产业化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广西罗汉果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广西罗汉果产业化工程院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广西罗汉果产业化工程院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强罗汉果产业化技术研发,为我区罗汉果产业化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就建设广西罗汉果产业化工程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单位和科研协作单位

实施单位: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族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都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协作单位:广西师范大学、桂林高新区伯林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

#### 二、目标要求

将广西罗汉果产业化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罗汉果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和推广辐射能力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开发出罗汉果系列产品群,提高罗汉

果附加值，培育相应的企业群，促进罗汉果产业链的延伸和发展，做大做强罗汉果产业。

### 三、主要任务

(一) 广西罗汉果产业化工程院职责和功能定位。搭建集研发、技术交易、产业孵化和投资为一体的产业化平台，以市场为导向，开展罗汉果的育种、规范化种植、深加工生产工艺的研究，并制定相关行业标准，促进罗汉果产业链的延伸和发展。

(二) 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采取公司制的管理模式组建。建立项目决策审议、专家咨询、评估等运行机制。

(三) 组建人才队伍。集聚国内外罗汉果产业化研发人才和团队，建成一支结构年轻化（平均年龄 40 岁以下）的学术队伍。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市场效益为导向的人才考评机制，符合自治区高端人才政策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 四、实施步骤

(一) 起步期（2012—2013 年）。完成工

程院组建、科研大楼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和人才引进，启动相关项目研究。

(二) 成长期（2014—2015 年）。完成良种选育、高产高质栽培、市场开拓、深加工等项目，并实现相关技术的转化和产品推广。

(三) 扩张期（2016—2017 年）。解决产业链的各种难题，形成罗汉果系列产品群，培育系列企业群。

### 五、工作要求

(一) 由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族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都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组建方案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工商联配合指导。

(二) 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在政策范围内予以优先扶持。

(三) 请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协调解决组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程院建设顺利推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院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4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院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广西优势资源向产业链高端延伸,规范工程院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院是指在广西特色优势产业科技创新中居于龙头地位,体制机制新、创新能力强、成果产出多、辐射带动作用强、产业引领能力强、具有广西特色的国内一流新型科研实体。工程院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运营和管理,应具备把握创新机会的能力,选择创新方向和技术路线的能力,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利用和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引领产业发展,推进广西工业现代化进程。

**第三条** 工程院主要功能:

(一) 围绕区域、行业发展的重大工程科技问题,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引领区域、行业尤其是企业的技术进步。

(二)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市场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三) 构建国内一流的学术交流平台,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增强学术影响力。

(四) 积极开展与教育界、科技界、企业界合作,培养本区域、本行业的科技领军人才、拔尖创新人才、骨干人才等。

### 第二章 分类及认定条件

**第四条** 根据广西经济发展需求、产业规模、产业成熟度、依托单位实力、研发平台基

础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当前实际,广西工程院建设从产业化工程院起步,依次划分为产业化工程院、产业工程院、工程院等三类。

(一) 工程院所在的领域产业规模不大,但具有资源优势和良好发展前景,依托单位在产业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科研实力,这类新型科研实体称为产业化工程院。

(二) 工程院所在的领域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依托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通过培育建设,有条件进入国家级创新平台的,这类新型科研实体称为产业工程院。

(三) 工程院所在的领域已形成较大产业规模,依托单位在产业中具有规模优势、资金优势且科研实力雄厚、在产业相关研究领域处于领先水平的,所建成的工程院有实力成为国家级创新平台的,这类新型科研实体称为工程院。

**第五条** 组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联合共建。

(一) 产业中具有规模优势、资金优势且已经建有自治区级以上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产业创新平台的企业。

(二) 在本产业的技术研发处于领先水平,且已经建有自治区级以上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创新平台的高校及科研院所。

(三) 拥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

(四) 科研实力雄厚、在产业相关研究领域处于领先水平的国内外创新团队或研发机构。

###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六条** 工程院应多渠道争取经费支持。组建所需经费以依托单位投入为主,适当安排财政经费给予补助,有条件的依托单位也可采取完全自筹资金建设。工程院的运行费用主要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自治区财政在安排科研资金等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第七条** 实施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对工程院建设等经费单独建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和监督。工程院每年应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随年度工作报告一并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第八条** 工程院设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等专家咨询机构,由区内外同行技术和管理专家,以及依托单位主要管理和工程技术骨干组成,负责规划技术发展路线和重

大技术决策,审议有关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计划,评价工程设计试验方案等。每届任期 3 年。

**第九条** 工程院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每 3 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按程序审批后进行摘牌整改。考核评价结果由自治区科技厅以公文形式发布。

**第十条** 对在考核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工程院,一经发现,将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摘牌整改。

**第十一条** 经过考核评价,对运行正常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工程院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工程院应制定相应的内部运行、管理制度,并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接受自治区科技厅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建设 100 家自治区级 研发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4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建设 100 家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关于加快建设 100 家 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快建设 100 家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面提高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研发平台建设，打造高水平、高素质、以行业技术带头人为核心的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重点产品和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到 2015 年，建成 100 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自治区级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年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2.5% 以上，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200 项以上，实施重点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100 个以上，新产品产值增长率 25% 以上，为我区工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大支撑。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首批 100 家自治区级研发中心。全面评估我区重点企业创新能力，按照“有技术人员、有固定场所、有研发经费、有研发设备、有具体研发方向”的要求，选择创新能力强、专利和标准数量多、新产品产值增长率高、拥有技术带头人、辐射带动作用大、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组建首批 100 家自治区级研发中心。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升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水平。鼓励具有一定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并培育发展成为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国资委等）

（二）提升研发中心创新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研发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进一步改善研发基础条件，提高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层次，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企业要将研发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加强品牌和商标培育、运用、保护和管理，积极利用自主品牌开拓国内外市场。（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工商局、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等）

（三）加强研发中心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团作用，建立 10 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研发中心人才团队。推动八桂学者和特聘专家与企业合作，建立 30 个以八桂学者和特聘专家为领军人才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人才团队。企业要主动对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研发中心人才培养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信委等）

（四）强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导，各方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以研发中心为依托，以技术和资本为纽带，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多领域、全方位合作，加快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中心。（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等）

（五）扩大开放与合作。研发中心要通过技术开发、设计、试验、咨询和培训等多种形

式为社会提供服务，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鼓励企业将研发平台向区外和境外延伸，与国内外的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利用外部科技资源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牵头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深化科技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等）

（六）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积极发挥研发中心的创新带动作用，重点支持企业针对制约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瓶颈，研制开发一批高技术重点产品，每年组织实施 100 个以上研发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应用和产业化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等）

###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研发中心建设工作由自治区工信委联合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国资委、财政厅等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工信委负责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的认定、评价、管理工作，其他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加强对研发中心建设的指导和支持。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管理办法，明确选择范围、条件、评价、管理、监督及激励措施等，建立研发中心运行、考核等评价体系。

（三）组织申报和认定。各市工信委负责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工信委负责组织专家组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公布认定结果。

（四）加强管理与评价考核。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本办法每 2 年对已获得认定的研发中心进行评价考核。由自治区工信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研发中心取消认定资格。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研发中心建设。建立研发中心建设目标考核制度，把研发中心建设纳入各市绩效考评范畴。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自治区级研发中心所在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税法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无形资产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的 150% 摊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以及常年处于震动、高腐蚀状态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法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法。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额法。

（三）建立广西新产品认定制度。自治区工信委会同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定期发布新产品目录，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附件：100 家自治区级研发中心重点培育企业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11/P020121126392847375073.pdf>）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研发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企业转型升级，规范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发中心是指自治区级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应用和产业化能力强、专利和标准数量多、新产品产值增速高、拥有技术带头人、辐射带动作用大、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企业研发中心。

**第三条** 研发中心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自治区工信委联合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负责研发中心认定工作，自治区工信委负责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市工信委负责组织本地区研发中心的申报工作，并做好对研发中心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申请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在广西同行业中居于龙头地位，具有较显著的经济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属于新兴产业领域的

企业可适当放宽)；

(三)企业研发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四)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五)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不低于30人；

(六)企业领导重视研发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研发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七)研发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有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

(八)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逐年增长，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九)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和试制条件，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水平在全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十)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形成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 第七条 认定申请：

需申请的企业向其所在市工信委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市工信委对企业研发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行文上报推荐名单，同时将推荐企业研发中心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自治区工信委。

#### 第八条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申请

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表》、《自治区级研发中心评价表》(另行制定)；企业营业执照；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会计报表；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九条 组织评审：

自治区工信委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综合后提出审核意见，并向社会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

#### 第十条 认定及授牌：

自治区工信委联合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中心进行认定，并予公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进行一次评价，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取消认定资格。评价结果由自治区工信委会同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以公文形式发布。

**第十二条** 研发中心应于每年3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企业创新情况报送市工信委审核汇总，并由市工信委上报自治区工信委。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研发中心认定资格的，撤销研发中心认定资格，予以通报批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解释。一般性修订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公布、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二）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研发中心的基本情况

（一）研发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二）研发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三）研发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四）研发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主导产品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等。

（五）研发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六）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三年内标准、专利、著作权、品牌、商标及自治区级以上技术创新项目立项情况）及经济效益。

三、市工信委推荐意见

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1. 国有      2. 合资      3. 民营      4. 其他			
从业人数	人	大学本科以上人数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上年度经济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元
	销售收入	万元，比上年增长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元
	利润总额	万元，比上年增长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出口创汇总额	美元
当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上年度申请专利数	个	其中：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银行信用等级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全面加快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与重大科技攻关 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加快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与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全面加快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与 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加快广西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工程和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以下简称“350工程”）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15年底，全面建成23个产业研发中心，大力提升产业研发中心的建设水平，打造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平台和一流人才团队，建立协同创新、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机制，切实增强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综合竞争力。

加快推进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组织推进一批重点科技成果的转化。力争获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新技术。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各产业研发中心围绕已确定的研发方向，继续完善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建设内容。联合共建的产业研发中心，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任务分工。引导产业研发中心依托单位加大基础条件建设投入，新建扩建研发场地，购置各类研发设备。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研发中心申报各类国家级研发平台，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平台。加强对产业研发中心建设的指导，对建设进度进行跟踪评估，督促依托单位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建设质量。（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二）组织实施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能力

提升行动。引导产业研发中心加入公共检测服务、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络、技术转移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面向行业开放，提供面向产业的公共研发服务，形成以产业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开放共享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鼓励产业研发中心建立协同创新机制，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跨区域产学研合作。加强以产业研发中心依托单位为核心的广西铝及铝加工、汽车零部件、机床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建设，支持加快建立生物质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等）

推动校企人才对接，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为企业培养产业研发中心建设急需的技术人才。在产业研发中心及其依托单位建设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科研流动站等，大力引进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充分发挥院士顾问团的作用，以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等高层次人才为核心，打造高水平的产业技术研发团队。（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支持产业研发中心承担“350 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我区十大重点领域 100 项科技攻关项目，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200 个以上。鼓励产业研发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发明专利 200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 10 套以上，制定 100 个以上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三）加快“350 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对“350 工程”项目的监理，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加快推进“350 工程”项目的实施，力争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再攻克一

批产业技术难题，累计获得 500 项发明专利，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加强产业研发中心建设和“350 工程”实施的协同作用，加大产业研发中心承担的“350 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四）推动“350 工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 100 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适用，实施后能形成规模，可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350 工程”项目（课题）为重点，促进“350 工程”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350 工程”科技成果的管理和转化推广，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以及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发挥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交易市场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为企业提供成果转移中介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350 工程”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与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 三、组织实施及进度安排

（一）完成“350 工程”项目申报和立项。2012 年底前，完成“350 工程”所有攻关项目立项，并落实财政科技补助经费。

（二）开展“350 工程”项目监理和验收。以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为依据，组织实施“350 工程”项目监理，收集和分析项目实施进度数据，组织专家进行调研指导，形成年度报告。2015 年前完成“350 工程”所有攻关项目的验收工作。

（三）开展“350 工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2013 年至 2015 年，以 100 项“350 工程”重点科技攻关成果为重点，推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对产业研发中心进行考评验收。从2013年开始,组织对23家产业研发中心的前期建设任务进行验收。产业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评价考核,对不合格的产业研发中心按规定撤销其产业研发中心资格。

(五)实施产业研发中心能力提升行动。2013年至2015年实施产业研发中心能力提升行动,组织产业研发中心申报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组织产业研发中心承担“350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我区十大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为实现我区千亿元产业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指导、协调工程实施的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产业研发中心建设工作,周密部署,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进产业研发中心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

(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土地规划管理部门优先审批安排产业研发中心建设用地。认真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减免、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新增进口科研设备关税减免等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

(三)支持企业引进人才。鼓励和支持优秀人才特别是留学人员以各种方式到产业研发中心工作。对产业研发中心及“350工程”项目承担单位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技术等级、硕士研究生毕业以上学历人员及留学人员、外籍专家,在户口迁移、家属安置、子女入托入学、家属就业、医疗保险和购买经济适用房等方面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

- 附件: 1. 23个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及能力提升主要任务一览表  
2. 350工程科技成果重点推广及产业化项目一览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11/P020121126391825963780.pdf>)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建设100家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设100家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5日

## 关于建设100家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41号）精神，现就重点建设100家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围绕我区“14+10”产业体系发展要求，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机制，打造一批服务产业的创新团队，形成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互支撑、协同创新的良好格局。到2015年，建成100家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带动实施重点产学研用项目200个以上，获得自主知识产权100项以上，开发新产品200个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100家产学研用一体化重点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势领域，确定100家合作意愿强、合作需求明确的产学研用一体化重点企业，辐射带动全区产学研用工作的发展。支持成长性好、创新意识强、产品市场潜力大的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并发展成为自治区产学研用一体化重点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

（二）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立足我区产业发展需求，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高

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协同推进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大胆探索多种合作模式和灵活有效的创新机制，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汇聚，兼顾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利益，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鼓励技术持有方以技术、设备入股等形式，与投资者建立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实体，增强合作动力，激发创新活力，实现产业发展与科技研发的共生融合。（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

（三）鼓励合作建设创新平台。引导和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企业要充分利用资金、设备和营销网络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才和技术有机结合，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整合优化各方资源，组建产学研用联合体，实现产学研用深度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

（四）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建立创新产学研用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允许科技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离岗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产学研用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广西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要将横向科研活动纳入本单位人才考核评价体系，与

纵向科研活动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业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培养点，鼓励企业高管和技术人员到高校兼职授课。提高对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的职务成果收益分配比例，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信委）

（五）建立技术需求和科研成果发布工作机制。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收集并适时发布企业技术、设备、服务、管理等需求信息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成果信息，开展多种方式的成果对接活动，促进双向合作交流，提高创新成果的转化实效和转化率。（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

（六）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以产学研用合作项目为抓手，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建设。落实自治区与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每年组织实施一批产学研用合作项目，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人才优势，针对企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瓶颈，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

### 三、组织实施

（一）组建工作推进机构。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建设工作由自治区工信委联合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工信委负责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认定、评价、管理等工作，其他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加强对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建设的支持和指导。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管理办法，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企

业运行、考核等评价体系。

（三）组织申报和认定。各市工信委负责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工信委负责组织专家组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公布认定结果。

（四）加强管理与评价考核。按照本办法适时对已获得认定的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建设顺利进行。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建设工作，周密部署，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强化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现行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加计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的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在落实资本金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贷款。各级政府对符合上市条件的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优先推荐支持其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产学研用项目通过发行债券、信托融资等方式筹集项目资金。

（四）强化考核与激励机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用合作的评价考核体系，将成果转化、产学研用合作成效等作为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高等院校教师参与产学研用项目实施、为企业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等活动纳入教学科研情况的考核内容，作为其晋级、评定职称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积极主动与高等院

校、科研机构合作，促使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发成果转化的企业，自治区在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时对其研发成果转化项目优先予以考虑支持。

附件：100 家产学研用一体化重点培育企业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11/P020121126391407534058.pdf>）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师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张师超同志（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1 年 7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2〕145 号 2012 年 11 月 8 日）

解庆林同志任桂林理工大学校长；

免去张学洪同志的桂林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桂政干〔2012〕146 号 2012 年 11 月 8 日）

黄健同志任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12〕147 号 2012 年 11 月 8 日）

韦刚强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桂政干〔2012〕148 号 2012 年 11 月 8 日）

免去韦刚强同志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2〕149 号 2012 年 11 月 8 日）

免去韦力平同志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2〕150 号 2012 年 11 月 8 日）

唐纪良同志任广西大学正厅级调研员（保留正厅长级待遇）。

（桂政干〔2012〕151 号 2012 年 11 月 8 日）

免去解庆林同志的贺州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2〕152 号 2012 年 11 月 8 日）

免去芮宏同志的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2〕153 号 2012 年 11 月 8 日）

免去黄有权同志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154 号 2012 年 11 月 8 日）

免去唐林同志的梧州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2〕155 号 2012 年 11 月 8 日）